

權出現爭議，為保障人民權益，國防部應於產權爭議釐清前，不得將爭議營地、眷地移交國有財產署，已移交國有財產署者，應造冊列表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，以利解決相關爭議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2、

針對我國土地財產權自日據時代政權轉移至國民政府期間，因歷史因素及人民對法令不明未能及時登記或土地權狀證明不完備，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，為保障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人民財產權，加速解決土地產權爭議，原民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退輔會，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，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送內政委員會，提供修法參考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3、

鑒於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本院之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，其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，僅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、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，不符原住民族期待，且鑒於蔡英文總統即將於 5 月 20 日就職，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向本院撤回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。

提案人：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臨時提案第 1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請問各位，第 2 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李委員俊俔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對於臨時提案這 3 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：我已經宣布第 1 案與第 2 案均照案通過，你現在才說有意見。

李委員俊俔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剛剛沒有聽到。

主席：你不能在旁邊聊天，後來才說你沒有聽到。

李委員俊俔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對臨時提案這 3 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：我們已經處理完第 1 案與第 2 案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李委員俊俔：（在席位上）我都有意見。

主席：如果大家對第 3 案有意見，那麼今天我們就不討論第 3 案。

現在散會。

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：

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就「我國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所有權人（例如：原住民傳統領域、原住民保留地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耕地三七五租約『地主』與『佃農』間爭議及日據時期民眾被日本政府佔有土地等），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導致民眾權益受損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1. 在今天的會議當中，我們談論的是「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